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君女士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8,647,100.19 元，比去年同期的 1,042,196,843.24 元，增长了 17.89%。2017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30,384.80 元，比去年同期的 17,672,625.03 元，增长了 116.89%。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30,384.80 元，扣除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917,545.50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03,536,769.12 元，公司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7,949,608.42 元（其中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5,830,407.71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8,093,2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派息 19,761,865.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等有关分红规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 号）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